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先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降。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董事或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述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

有關本集團及其運營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依賴主要客戶，任何該等客戶的減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一直存在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的情形，預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總營業額約33.1%、35.3%及30.6%，而同一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總營業額約48.0%、51.5%及47.7%。該等客戶大部分為亞太地區電信服務的主要運營商。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新客戶以取代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導致本集團流失客戶及須承擔客戶責任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對其客戶的運營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是本集團能夠及時並以有效方式處理大量交易必不可缺的部分。本集團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導致系統及服務失效或中斷或致使其營運面對其他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駁受損或出現故障；
- 系統處理數據出現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失；

風險因素

- 實際或以電子方式闖入、破壞、蓄意破壞及相似事件；及
- 本集團未能追上電信業技術日新月異的改變。

倘本集團未能全面保證網絡服務持續有高水平表現，或未能達到其客戶的預期，則：

- 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可能導致其就現有服務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可能令本集團更難推廣其現有或未來服務；
- 本集團可能根據其合約或其他規定（包括與合約中訂明的服務水平規定有關的支付罰款規定）遭受重大損害或承擔客戶責任申索；
- 本集團可能因必須進行的修正工作而導致運營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本集團客戶可能減少使用本集團服務；或
- 本集團的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會提早終止，或不獲續約。

此等或其他結果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

日趨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通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極為激烈，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面對互連及增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的規模較本集團大，亦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金。此外，若干以香港及少數其他亞洲國家為基地的電訊樞紐，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有密切關係，或另外與其他電信運營商有聯繫。另一方面，本集團留意到部分其他公司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及推廣將與本集團服務構成競爭的服務。儘管本集團並非基本電信服務供應商，但在個別領域需與電信運營商、通信軟件公司及系統集成商競爭。電信運營商使用系統集成商提供的系統及服務，以管理其網絡及運營商互聯業務及其他電信交易的內部營運。此外，本集團若干移動增值服務與其客戶自行開發的軟件亦存在競爭。

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日趨激烈。若干競爭對手在回應全新或新興技術轉變或客戶要求時，可能遠較本集團迅速。本集團多個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如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知名度可能較本集團為高及／或擁有更廣闊的客戶基礎。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收入降低、銷售利潤率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以上任何一項均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風險因素

最後，客戶可能自行開發服務及技術，因而可能導致彼等對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服務及技術的需求下降或完全無需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減價壓力。

數據中心、海底電纜連接或本集團的任何POP損失或損壞可能令本集團運營中斷及損害其收入及增長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其基礎設施，特別是有關POP、海底電纜連接、國際專線服務、本地專線服務、交換器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其他電路是否完整無缺，對本集團提供服務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有損失或損壞，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後備系統或設施讓其接收、處理及／或傳送數據。導致該等損失或損壞的原因可能為電力中斷、天災（如火災、地震、洪水及颱風）、電信故障（如傳送電纜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此等事故可能使客戶無法進入本集團樞紐。如有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壞，本集團可能需要巨額開支修理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倘因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失或損壞而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致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服務，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依賴第三方能否提供互聯網、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以傳送及終止話務及／或數據量。此外，本集團亦聘用傳送代理，藉以傳送若干話務量至全球部分地區。若某個電信運營商規定，電信話務量須於某國終止，本公司會將電信話務量傳送給傳送代理，由該傳送代理將話務量傳送給當地指定運營商，而並非由海外電信運營商或電信樞紐直接連接任何當地電信運營商。倘任何此等傳送代理或第三方因任何理由未能向本集團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或其他設施，例如發生天災，或任何彼等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或其他設施出現問題或進行定期或緊急維修，則本集團完成通話或向其客戶提供其他服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或中斷，可能導致客戶停用本集團的服務。

保安或私穩受損或會干擾服務或導致服務質量降低，因而令本集團成本增加或導致本集團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系統可能未能抵禦實際闖入、電腦病毒、電腦駭客的入侵或類似破壞。倘未獲授權的使用者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他們可能竊取、刊登、刪取或修改本集團網絡所儲存或傳送的敏感資料，而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將此等資料保密。保安或私隱受損或會導致服務受到干擾或服務質量降低。本集團的內部機密資料亦可能外洩予未獲授權人士，而該等人士可能利用有關資料進行不利於本集團的行為。駭客可能嘗試令網絡「泛濫」，阻止合法的網絡交通量或干擾兩台機器的連接，因而阻止獲得服務或阻止某一個別人士獲得服務。網絡電話網絡亦可能易受闖入者入侵或面對其他未經授權進入的情況，導致呼叫攔截、偷聽、資源損耗及不付費通話等。

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此可能需要就相應修正或防止措施作出大量開支。此外，保安或私穩受損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致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服務，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此外，如有駭客闖入本集團系統，避過記賬系統的偵察進行傳送，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因此等未能記錄的用量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駭客未經授權闖入所產生的額外話務量，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傳輸網絡速度減慢或超出其負荷，可能對本集團向付款客戶提供的服務之整體質量構成負面影響。

由於香港及中國有關電信保安問題下責任的法律尚新，提高了本集團所面對的電信保安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執行「錯失及遺漏」或其他保險措施，以保障因電腦病毒或保安漏洞引致的損失或責任，減輕本集團可能承受的損害。倘本集團承受任何損失或責任，其經營業績、財務情況、業務及前景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系統所採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導致系統中斷或故障

除傳送代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作傳送話務及／或數據量之用的互聯網及若干電信網絡外，本集團亦於其系統中使用第三方開發的硬件、軟件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的能力部分依賴此等第三方產品的持續運作及支援。倘此等產品發生故障或存在缺失，而供應有關產品的第三方未能提供足夠的維修支援，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系統或服務中斷或表現未如理想。

網絡復原及分途及後備系統不足可能令服務中斷

本集團的後備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本集團的冗位不足可能干擾本集團運營。本集團現正制定災難復原計劃，惟預期最早亦要至二零零七年年中方可全面運作。此外，本集團仍未就POP及其若干服務（如SCCP漫遊信令傳送服務）設置後備設施。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現有替代通話路線及電纜分途可為有可能發生的各類服務干擾提供足夠後備支援。

此外，即使制訂緊急措施，服務干擾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後方可恢復提供全面服務。此情況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服務，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損失重要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數據儲存系統發生故障，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其業務極為重要的網絡或收費數據、原始碼、獨有的生產系統設計或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電郵往來。本集團已引入SAN災難復原系統，每隔一段預先設定的時間，將所有存放於中信大廈核心數據中心主要儲存系統內

風險因素

的重要業務數據複製，並傳送至位於中環的其他數據中心。本集團亦為其重要數據定期進行離線備份。但是，倘SAN災難復原系統未能就有關數據進行備份或出現故障，或倘定期離線備份的次數或範圍不足，則仍有可能遺失存於核心數據中心的重要業務數據。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物業「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不包括電腦風險及數據損失

本集團投購的物業「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並不包括若干損壞或損失，並附帶多項免除責任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

- 使用或誤用互聯網或類似設施所引致的損壞或損失，例如：
 - 未獲授權進入；
 - 未獲授權使用；
- 數據或軟件損壞或損失（特別是因刪除、原有結構毀壞或變型而對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造成的任何不利改變），以及因此等損壞或損失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及
- 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功能、可使用程度、使用範圍或可取得程度減低所引致的損壞或損失，以及因此等損壞或損失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

因此，若有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壞，本集團可能不獲足夠保障或賠償，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網絡及應用平台的容量限制可能難以預測，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展或提升其系統以應付所增加之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同時處理大量國際通話。為了成功應付通話數量之增長，本集團須繼續有效提升其運營、管理、財務、信息系統及監測。由於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需求視乎電信運營商的用戶的需求及電信運營商對樞紐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而定，因此，本集團網絡及應用平台何時達到其容量上限實難以預測。倘本集團未能迅速擴充或提升其硬件及軟件，則本集團將沒有足夠容量處理增加話務量，因此，其業務增長及表現提升亦受限制。尤其是設立一個配置全套設備的數據中心及其相關網絡基礎設施預計需時約六個月，而設立有關設施亦受到可動用資本、地點、電信連接網絡及電力供應限制。即使能充分擴充，本集團亦可能無法管理擁有最新技術的新設施，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此加以利用。如未能達到上文所述，除會可能失去增長機會外，亦會令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業務。

風險因素

技術的急速轉變可能增加競爭及令本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導致本集團損失市場份額

電信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經常引進新服務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該等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目前覆蓋TDM及IP電話話務量（包括網絡電話）兩個範疇。電信運營商正不斷轉變其網絡的相關技術。倘本集團無法適應新穎及未來的技術變革，本集團的運營或競爭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改善其互聯互通服務、基礎設施及其他服務的特性、功能、可靠性及回應速度，滿足其客戶對新通信技術不斷變易的需求。

同樣，本集團使用的技術可能於日後變得過時或面臨新技術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或倘本集團未能獲得使用該等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本集團可能損失客戶及市場份額，以致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維持及擴展電信服務的能力可能因主要供應商之供應受到干擾而構成影響

本集團過去一直存在重大部分供應來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的情形，預期今後將繼續如此。本集團的主要購買成本與傳送成本有關，即向本集團收取的最終電信運營商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總額約**32.3%**、**33.8%**及**31.1%**。於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總額約**11.4%**、**13.6%**及**10.3%**。

除就專用線路外，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海底電纜及本地環路與很多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倘任何該等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覓得其他供應商取代該等供應商，或倘該等供應商之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國安及CTM或會於日後與本集團競爭，對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安信息**41.63%**權益。國安信息於中國**18**個城市及一個省份內運營有線電視網絡，共有約**6,100,000**戶用戶。國安信息亦於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酒店管理、鹽湖綜合資源發展及物業發展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而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則為中信國安的董事。

風險因素

CTM是澳門一家全套電信服務運營商，其提供的全面電信服務包括國際及本地電話服務、專用線路、移動電話服務、增值服務、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服務，以及國際樞紐服務。此外，CTM提供主機代管、數據中心及專用線路服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

國安信息的系統集成服務及CTM的國際樞紐服務、主機代管、數據中心與專用線路服務，是保留集團電信業務中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僅有範疇。倘國安信息或CTM與本公司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未能按理想價格水平達致或維持市場接納程度，可能影響其維持盈利或正現金流的能力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及客戶可能導致本集團降低其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價格壓力的主要來源包括：

- 競爭對手按較低價格提供競爭服務或以本集團難以競爭的方式提供網縛及定價服務；
- 擁有重大交易量的客戶對本集團可能有更大的議價力；及
- 倘本集團服務的價格太高，潛在客戶可能覺得內部處理若干功能更符合經濟效益，而不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未必能夠抵銷任何減價的影響。

本集團處理的交易量下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服務按使用量賺取收入。本集團已與部分客戶訂立載有條款的服務合約，規定最低使用量要求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承諾安排。大部分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均無列載該等條款。因此，本集團客戶的交易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潛在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不受到保障。

此外，倘電信運營商發展內部系統，以處理業務需要，或直接與其對應方連結，或倘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成本令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的業務量可能會減少。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未必可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撥作營運、為設備或基礎設施進行融資投資，或於面對競爭壓力或策略機會時作出回應。本集團過往倚賴其股東及內部資源提供財務支持，為其運營、

風險因素

資本開支及擴展提供資金。概不能保證待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建議上市完成後其股東的支持將會繼續。此外，本集團不能確定能否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能否取得融資。此外，取得融資的條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靈活性施予限制。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將面對以下風險：

- 未能繼續滿足客戶對服務質素、容量及競爭定價的要求；
- 未能擴展其產能或業務或收購相輔相成的業務；
- 未能發展新服務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方式應付不斷轉變之經營條件；及
- 被迫削減其業務。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確立及取得新合約或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其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彼等大都於電信市場具備超過十年經驗，對電信業務發展各個範疇均有深入認識。本公司主席石萃鳴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阮紀堂先生已獲中信泰富委任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整體表現。石先生曾為中信泰富電信方面的顧問，而阮先生過往曾任中信泰富的董事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的主席。待本公司（中信泰富的主要電信企業）上市後，石先生及阮先生將成為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所有層面。石先生及阮先生均於主要電信公司任職最高管理人員逾20年。本集團倚賴其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管理其業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與客戶已建立及維持的關係與聲譽，對本集團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大有助益，對本集團所採納的直銷策略尤其重要。儘管本集團已與全部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聘用合約，惟不能防止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其委聘。因此，石先生、阮先生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其他成員辭任，可能損害本集團物色及取得客戶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效管理其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未能招攬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損害其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其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具備熟練技巧的員工的能力，實為本集團成功的不可或缺因素。尤其是本集團必須招聘及挽留具備必要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的員工，以維持及繼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成功招攬業內具經驗的專業人才。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成功招聘及／或挽留合適員工。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必須有效率地管理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擴充以確保其業務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建立直接銷售渠道的能力。本集團的成功亦倚賴其應用開發團隊改善及發展其服務。擁有本集團所要求技術的員工的需求極大，在可見將來供應很可能依然有限。倘本集團未能在各個層面招攬及挽留足夠員工，其維持及提升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為依賴中國市場，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總營業額中分別約41.2%、41.7%及44.2%乃來自中國。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社會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中國乃實行計劃經濟。中國大部份生產資產的所有權仍屬於中國各級政府。近年來，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重點是經濟決策權下放，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管理層享有較大自主權。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未必貫徹一致，也可能效用不大，本集團也未必受益於所有該等改革。此外，該等措施可能調整或修改，致使該等經濟開放措施，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在中國不同地區，未能一致施行。

以國內生產總值（或「GDP」）增長計算，中國在過去二十年乃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本集團未能保證中國未來仍能保持該等增長。而且，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放緩，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若中國經濟衰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從歷史來看，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必然出現高通貨膨脹。政府已不時採取各項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限制通貨膨脹及以其他方式調節經濟擴張，當中某些措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海外市場，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戰略包括擴展海外營運。國際營運及業務擴展計劃將承受額外風險，例如不同法律及規管和發牌要求、專利保障、潛在負面稅務後果、匯率波動、遵守外地法規所帶來的不同法

風險因素

律責任及政治經濟情況的變化。此外，本集團有意在海外提供的服務或會涉及已在外地獲得專利權的技術。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獲得或保留本集團向其他國家提供服務可能需要的牌照或授權。此外，本集團不保證能夠預測及處理所有上述及其他與海外擴展有關的風險，為該等擴展而作出的人力及財務資源部署，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是自本集團發出發票的日期至客戶付款日，一般介乎7至180天（按客戶的信貸狀況而定）。若客戶與本集團有一年以上業務關係並且信用評級良好，本集團一般會給予30至150天信貸期。本集團亦可能延長信貸期。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中國客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倘該等客戶未能悉數清還有關欠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政策及措施，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可能向沒有就本集團服務提供充足按金、預付賬款或銀行擔保的客戶提供服務。再者，倘本集團的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繳清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將受到負面影響。客戶延遲還款也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也可能因追討未清還賬款而需要承擔法律費用，且追討過程費時，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未繳款客戶的任何反申索。即使本集團勝訴，也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執行有關判決，甚至不一定能成功執行。

本集團依賴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此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之業務

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能否增加收入來源、避免收入損失及潛在信貸問題及在合適時間適當地向客戶開出賬單至為重要。倘未能獲得充足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及軟件程式，或系統及程式的升級遭延遲或未能及時進行，或本集團未能將該系統及軟件程式融入本身的記賬及信貸系統，本集團可能會延遲發出賬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其他營運層面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隨著本集團業務繼續增長，將有需要擴展及改善本身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以獲取收益，否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在本集團的記賬及監控系統還未能對某些服務及產品作全面追蹤及收費的情況下，仍決定將該等服務及產品推出市場。

風險因素

本集團提供商業上可行電信服務的能力在某程度上視乎本集團所擁有及獲第三方發出牌照的各項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時的某些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獲第三方許可使用。隨著本集團繼續推出需要使用新技術的新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額外的第三方技術申請牌照。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或重續該等技術牌照，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再者，在使用現有或新技術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慎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就此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或避過由本集團開發或擁有或持牌的知識產權，或有關知識產權可能屬無效、未能執行或其範圍不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或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競爭優勢。任何知識產權的喪失或撤銷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登記其技術的所有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力，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發了多個商標、版權、域名、軟件應用及技術。根據香港法例，版權擁有者無需預先作出登記均可擁有版權；然而，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則必須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該名人士或實體方可成為登記擁有人，受到有關知識產權法例保障。本集團必須先行註冊其商標、域名、軟件應用及技術，才能針對未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的行為，行使其知識產權。雖然本集團已註冊數個域名及其中一個商標，但卻沒有註冊其他商標、軟件應用及技術等可能享有的知識產權，致使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對本身的標記及技術行使權利，因此該等標記及技術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侵犯或濫用。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或會使用及開發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知識產權作其本身業務用途，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影響其現金流

本集團一般於農曆新年前後錄得較低營業額。儘管差額並不重大，但仍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於隨後月份的現金流入，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多種移動增值服務僅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未能保證該等服務有利可圖

SIMN、手機漫遊回撥服務、SCCP漫遊信令轉駁服務及預繳漫遊服務等若干移動增值服務

風險因素

僅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概不保證該等服務會獲得市場廣泛接受。此外，由於此等服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並無衡量此類服務成效的準則。

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此等服務能產生足夠收入而獲得利潤。任何此等服務的成功將依賴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表現、服務質素及電信運營商對此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任何此等服務的收費水平能令此本集團獲得溢利。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銷售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利潤率分別達到約33.2%、34.8%及34.1%。然而，由於電信業可能急劇改變，加上業內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此等銷售利潤率。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具有高銷售利潤率的新服務，或倘本集團的服務被競爭對手開發的類似或更佳的服务取代或受到不利影響，可能使本集團無法維持高銷售利潤率。

本集團就未結清應收賬款提出的索償訴訟未必勝訴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就其所提供的電信服務向一名客戶提出一項民事索償，涉及發票額約591,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4,609,800元）。本集團正繼續進行此項法律行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其所提供的電信服務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索償，涉及發票額約港幣4,300,000元，並向該客戶的擔保人提出民事索償，涉及擔保金額3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2,340,000元）。本集團正繼續進行此項法律行動。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申索，索償款項估計共港幣280,000元，乃本集團根據與該名客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最終用戶購買及許可協議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出售及交付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款項的欠款餘額。該客戶指稱本集團所提供的軟件功能及電信服務存在缺失，以致該客戶收入蒙受損失而向本集團反申索估計款項港幣4,400,000元。案件仍在審理中，獲得最終裁決的日期仍屬未知之數。此項訴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訴訟」一節。

上述案件的任何不利裁決，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於反申索中被判敗訴、獲判勝訴但必須履行指定條件、該客戶對有利本集團的裁決作出上訴，及客戶不遵守有利本集團的裁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也因所提供服務的爭議餘款而向其客戶提出其他小額法律申索。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在短期內成功收回任何該等爭議餘款或能否收回餘款。

本集團牌照事宜上的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服務日後遭終止

中信電訊1616自二零零三年中開始向客戶提供短信樞紐服務及互聯網轉接接駁服務等數據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誤以為可於過渡期間利用另一家集團成員公司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牌照，中信電訊1616僅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方始獲得有關牌照（PNETS (IVANS)牌照（牌照號碼1274））。電訊管理局已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指出電訊管理局考慮到中信電訊1616已作出補救行動，獲得提供上述服務所需牌照，且電訊管理局並不知悉中信電訊1616牽涉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故無意就此不合規行為對中信電訊1616採取任何強制法律行動。儘管如此，電訊管理局的回覆不能視為日後執行電訊條例時的任何先例，該回覆也不影響電訊管理局局長展開調查或按任何新證據採取強制法律行動的權力。倘電訊管理局撤回或不重續授予本集團的牌照，本集團的若干服務可能會暫停。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客戶合併可能令本集團交易額降低

作為樞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源自電訊運營商間的話音交換及數據傳送。電信運營商的整合、合併及收購活動一般會降低彼等對互連服務的需求。因此，該等企業行動可能令本集團傳送量降低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減低服務的單次傳送價格。

本集團經營受監管業務，需持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牌照，沒有牌照本集團便不能運營

本集團經營受高度監管的業務，而且需要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牌照，沒有牌照本集團便不能運營。

本集團須遵守電訊管理局局長所訂的規則及條例，該等規則及條例規管香港電信業。電訊管理局協助電訊管理局局長執行及實施電訊管理條例。電訊管理局局長之權力包括規管電信設施、向電信設施發出牌照及管理無線電頻譜。倘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本集團違反香港電信法例或規則或發牌的條件，可以暫停或取消本集團的牌照或採取其他對本集團不利的行動。本集團同時需要遵守若干其他適用於在香港營運的公司的規則、法例及條例，例如包括有關淫穢及私隱的法例。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上述法例，可能會面對不利業務的裁決或後果。

此外，電訊管理局授予本集團的PNETS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年，本集團須遵守發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期滿後是否獲得續牌，由電訊管理局決定。倘電訊管理局拒絕為本集團現有的任何牌照續牌，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可基於公眾利益取消或暫停牌照。

風險因素

此外，倘電訊管理局局長修改現行條例或政策，例如規管互連或競爭的條例或政策，包括有關本集團就現時營運或服務取得獨立或其他牌照，或就日後基於新通信技術的營運或服務取得牌照規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已頒佈或建議中的修改所帶來的技術規格或其他條件，本集團亦可能承擔額外成本。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客戶的業務也需要遵守若干規例，因此，該等規例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隨著通信技術及電信業繼續發展，電信業規管條例可能有變。若出現此情況，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出現本集團未能確實預測的改變，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收入下降。

中國電信業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2%及41.7%及44.2%。因此，本公司成功維持及發展其於中國的服務以及和中國電信運營商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中國法律影響。尤其是中國監管電信業的法律仍然不斷變更，而中國監管互聯網業的法律尚未完善。概不保證中國法律是否會影響或在何等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或中國電信運營商，因而影響本集團與該等電信運營商的業務。

中國加入世貿時有關電信服務承諾，在詮釋及執行時亦可能引致其他問題，可能影響中國的電信法規及電信業。任何未來法規變易，例如有關發出額外電信牌照、關稅設定、網間互連及結算安排、技術及服務標準改變、普遍服務責任和頻譜和號碼分配的法規變易，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電話的發展可能威脅本集團提供的樞紐服務用量及質素

本集團相信，網絡電話乃電信業的重要新興趨勢之一。本集團可受惠於此趨勢，提供互聯互通及樞紐服務，將網絡電話呼叫方連接至固網或移動電話接聽方，或將固網或移動電話呼叫方連接至網絡電話接聽方；然而，當呼叫方及接聽方均透過網絡電話互相連接時，對本集團樞紐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再者，由於網絡電話之整體技術結構與一般線路或其他傳統網絡不同，使網絡電話存有內在風險，故此，倘通話的一方與網絡電話裝置連接，本集團互聯互通及樞紐服務之質素可能因而受到影響。網絡電話的內在風險包括：

(a) 保安

網絡電話網絡承受的保安風險，與傳統IP數據網絡完全相同，例如服務中斷、病毒、蠕蟲及未經授權進入。由於網絡電話屬於實時性質，各網絡電話通話均需預留充足頻寬以供傳送，而傳送連結的質素必須於整個通話期間保持良好，以確保通話質量，通話期間任何干擾均屬容易察覺及不能接受。可惜按現有模式實施各項傳統保安措施，可導致網絡電話提供的服務質素出現顯著退化。因此，此等傳統保安措施，例如防火牆及入侵探測系統，必須專門為網絡電話設計。概不保證可於不久將來發展出令人滿意的保安措施。

(b) 停電

即使於停電期間，普通電話線路仍可以自有電源持續運作。然而，網絡電話需要外部電力操作。因此，當電力停頓，互聯網以至網絡電話服務均會中斷，故需要額外發電機或後備電池以確保於停電期間繼續運作，此舉將增加此項服務的設立及維修成本。特別是對家庭或辦公室用戶而言亦未必切實可行或未必符合經濟效益。上述全部或任何因素均可能降低網絡電話服務之使用量或市場接受程度。

(c) 緊急電話

網絡電話有別於連結實際地點的傳統電話連接，網絡電話封包交換技術容許自動轉駁通話。然而，該項靈活性令緊急電話服務之提供變得複雜，因為緊急電話服務一般可追溯至撥出緊急電話的地點。至於網絡電話，則尚待發展出確定撥出電話的準確地點之方法。

(d) 延緩

網絡電話將話音轉化為數碼數據，然後組裝為按順序排列的封包，透過互聯網傳送。至於任何其他類型的數據，當接聽者收到封包，此等封包未必一定按正確次序排列。無論封包按甚麼次序抵達，接聽者的網絡電話系統一般可重排封包次序。然而，基於話音對話的實時性質，倘封包不按次序抵達，則數據將需重組，導致話音傳送出現時間差異（此項現象通稱延緩），而這可影響網絡電話服務的質素。

倘網絡電話的技術改進未能減低或消除網絡電話的內在風險，本集團為發展網絡電話相容平台所作出的努力，未必能產生預期之理想效果，而本集團之銷售利潤率或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與經濟及政治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設施及業務均設於香港。香港乃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香港基本法，中國按照「一國兩制」之原則授予香港高度自治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將繼續讓香港享有現時之自治權。倘香港未能享有現時之自治權，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經歷了相當程度的波動。儘管香港的經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經歷了增長，惟香港經濟體系的主要行業，例如房地產、零售及金融，仍然波動。該等經濟增長能否維持仍屬未知之數。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運營，香港的經濟狀況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香港的經濟狀況則受多個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具體而言，香港的經濟主要受中國、亞太地區和美國的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可能經歷負面發展，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轉壞。任何此等情況將對香港的經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於日後爆發，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初以來，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爆發沙士。倘沙士於日後爆發，可能損害本集團為業務聘請足夠職員的能力，並可能損害本集團整體營運。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懷疑染上沙士，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隔離該等僱員及本集團物業內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再者，倘沙士於日後爆發，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可能受阻。若香港亦為受影響地區，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不能保證近期或日後爆發之沙士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亞太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均不能預測，倘該等情況轉為不利本集團業務，可能干擾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國際業務戰略的主要部分包括於亞太地區擴展運營。該地區政治或經濟情況的轉變均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或該地區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

風險因素

收入。未來地區內經濟增長放緩可能令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並迫使本集團減低基礎設施及運營的開支，不利於本集團對技術轉變的應變能力及長遠的業務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亞太地區運營亦令本集團受國際運營固有的額外風險影響，包括：

- 在一些亞洲的法律體系內難以執行協議及收回應收款項；
-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亞太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及
- 難以或完全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牌照或互連互通安排。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元兌港幣貶值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運營收入均以美元列值。但本集團亦有以港幣為單位的開支及負債，主要與本集團於香港建立和經營的業務有關。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匯率的波動（尤其兌美元）而帶來的不利影響。美元兌港幣匯率的重大波動，很大機會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香港政府繼續維持約港幣7.75元兌1.00美元的聯繫匯率，概不保證有關政策將維持不變。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流通量，及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波動

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不一定會形成，而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此外，概不保證將可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如其形成，亦不保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買賣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看法改變；
- 電信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定價改變；
- 股份的市場流通程度；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週期性業績不可預測，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差別，而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波動；
- 本集團競爭對手引入較新或更佳科技及服務或推出更低的價格；
- 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變化，尤其是對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進取定價所作出的回應；
- 本集團適時引入、開發及提供產品和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的能力；
- 新服務的市場推廣開支高於一般水平；及
- 全球、地區或本地的一般經濟狀況，特別是香港及中國。

基於前述的因素，董事相信，比較本集團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良好指標，亦不應對此加以依賴。本集團於若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公開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在此情況下，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下跌，以百分比計算，下跌幅度可能大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跌幅。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攤薄

為擴展其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此舉可能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當時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行動可能抵觸本集團公眾股東之最佳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信泰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6%權益或（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約50.09%權益。

中信泰富已就受限制活動（本集團目前業務）作出不競爭承諾。然而，因中信泰富乃上市公司，需要按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在涉及不包含在不競爭承諾之利益衝突時，本集團不能保證中信泰富不會以有利中信泰富而不利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方式作出行動。

此外，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中信泰富商標，因此，因本集團與中信泰富商標的連繫或使用該商標，任何有關中信泰富的負面事項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中信泰富在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將會降低。本集團脫離中信泰富而獨立運作及上市後，可能喪失以往作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所享有的某些「營銷及宣傳便利」。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泰富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雖然本集團並未知悉中信泰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劃出售大量股份，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中信泰富不會於適用的禁售期屆滿或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測可能進行大量出售，將對股份的現行買賣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統計數據及數字未必最新或最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些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外界來源。雖然董事已盡量謹慎確保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由彼等各自的官方來源準確複製，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風險因素

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用的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使用「預計」、「相信」、「認為」、「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字眼時，是有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一般經濟狀況；
- 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市場的監管及運營條件的改變；
- 本集團減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內關於價格趨勢、業績、總通話量、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於本招股章程內卻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倘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所依據的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出現重大差別。

股息政策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港幣495,000,000元。董事目前有意宣派及建議的股息，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的30%。二零零六年股

風險因素

息及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日後必定或將會以該等形式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股息政策、營運資金及可分派儲備」分節。概不保證且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如有）的數額，將等同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水平。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電信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電信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董事及保薦人於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盡量謹慎。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素質或可靠性。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非經由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謹請投資者注意，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述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可能不符

下列香港報刊（其中包括）曾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東方日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及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報導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其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本集團或獲本集團授權刊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